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沪0117执4387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鑫[]责任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黄浦路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龙[]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杨[]，男，19[]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[]。

被执行人：吴[]，女，19[]出生，汉族，住武汉市黄陂区[]。

本院在执行上海鑫[]责任公司与杨[]、吴[]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，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2）沪普证执行字第7号执行证书，向上述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。执行中，本院已查封了被执行人杨[]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翔昆路150弄74号202室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九条、第二百五十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杨[]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翔昆路150弄74号202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陆 红 根
审 判 员 黄 龙
审 判 员 黄 杰



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 张 慧